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6-016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收到表决票8张,实际收到表决票8张,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s://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s://www.cninfo.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6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小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分工调整,李小波先生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李小波先生原定任期至2027年12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李小波先生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情况,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李小波先生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小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李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战略转型发展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小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李小波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3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1-3月新签合同情况

经初步统计,2026年1月至3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新签合同539个,新签合同金额为453.46亿元。

二、1-3月新签较大合同情况

2026年1月至3月,新签单笔合同金额在5亿元人民币以上的较大施工项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亿元)
1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延安市宜川工业循环制造综合利用项目总承包	9.02
2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邮商务中心	6.2
3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三万立方米成品油库建设、独山县天润加油站、贵定县贵黄加油站、惠水县龙泉加油站、瓮安县猴场加油站、瓮安县高水加油站、瓮安县岚关加油站、瓮安县水和加油站、荔波县朝阳高铁快速干道加油站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	6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统计数据,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存在差异,最终以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9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权益分派方案: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总数由1,834,929股变更为4,157,929股,即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基数为2,772,564,336股。

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公司最新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的股本基数2,772,564,336股计算分配比例为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4.804021元(含税,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计派息1,331,945,729.40元。

2、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3日

3、除权除息日:2026年4月24日

4、除权除息参考价: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每股现金红利=0.479682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331,945,729.40元÷2,776,722,265股=0.4796827元/股(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该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26年3月4日的公司总股本2,776,722,26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1,834,929股后的股本总额2,774,887,3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分配现金股利1,331,945,921.28元。截至董事会审议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完成,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总数由1,834,929股变更为4,157,929股,即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基数为2,772,564,336股。

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公司最新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的股本基数2,772,564,336股计算分配比例为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4.804021元(含税,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计派息1,331,945,729.40元。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机制一致。

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76,722,26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157,929股后的2,772,564,3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80402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32361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608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804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776,722,265股,本次分红方案实施后总股本无变化。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4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4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4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71,08*****55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	01*****819	王水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4月16日至登记日:2026年4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一)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772,564,336股×0.4804021元/股=1,331,945,729.40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每股现金红利=0.479682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331,945,729.40元÷2,776,722,265股=0.4796827元/股(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因此,在保证本次分红派息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0.4796827元。

(二)关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按照《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内容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将由不超过人民币 29.7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9.2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北塔30层

咨询联系人:李钟

咨询电话:010-85171856

传真电话:010-65668256

八、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0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9.70元/股(含);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9.22元/股(含);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4月24日(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依法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7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30日、5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规定,若公司回购期间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公司最新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的股本基数2,772,564,336股计算分配比例为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4.804021元(含税,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计派息1,331,945,729.40元。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4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9.70元/股 (含) 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9.22元/股(含)。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772,564,336×0.4804021)÷2,776,722,265≈0.48元/股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9.70-0.48)÷(1+0)≈29.22元/股。

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9.22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84.4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2.2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自2026年4月2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19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2026年开展境内外权益融资及债务融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

2025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TDFI43号),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额度自2025年5月23日起3年内有效。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120天,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票面利率为1.38%,起息日为2026年4月16日。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31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72.22	-	63,142.02	33,232.64
	比上年同期增长	60.00%	-	9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035.70	-	61,792.39	32,522.31
	比上年同期增长	60.00%	-	9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	0.40	0.21

注:1.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因公司2025年6月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故对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进行重新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业绩上涨主要是公司金、锑、钨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上涨。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10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6年4月14日簿记建档,于2026年4月16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500亿元,分为三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4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票面利率为1.80%,在第3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二为6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票面利率为2.00%,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三为11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票面利率为2.27%,在第10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提升本行总损失吸收能力。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0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金龙稀土进入创新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稀土”)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简称:金龙稀土,证券代码:874673。近日,公司收到金龙稀土通知,自2026年4月17日起金龙稀土进入创新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布了《关于发布2026年首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6〕127号)。根据公布的2026年首批创新层进层挂牌公司正式名单,金龙稀土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创新层进入条件,按照市场层级调整程序,金龙稀土自2026年4月17日起进入创新层。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及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智能物流设备前沿技术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6年4月延长至2026年12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8号),公司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保荐机构”)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18元,共计募集资金516,120,000.00元,坐扣承销费用60,849,056.6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55,270,943.4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2,830,188.68元、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6,787,242.4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36,653,512.2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65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协议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经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50,819.57	17,000.00
2.智能物流设备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29,753.00	15,000.00
2.1智能自动分拣技术研发项目	13,070.00	7,000.00
2.2智能仓配及输送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11,673.00	5,300.00
2.3底层通用核心技术开发项目	5,010.00	2,700.00
3.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11,565.35
合计	110,572.57	43,565.35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17,000.00	17,001.06
2.智能物流设备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15,000.00	13,370.27
2.1智能自动分拣技术研发项目	7,000.00	5,885.71
2.2智能仓配及输送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5,300.00	4,853.66
2.3底层通用核心技术开发项目	2,700.00	2,630.90
3.补充流动资金	11,565.35	11,697.39
合计	43,565.35	42,068.72

注: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超过计划投入金额系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智能物流设备前沿技术研发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370.27万元,占预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89.14%。基于审慎性原则,并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拟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均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截至2025年12月末投入进度
智能物流设备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2026年4月	2026年12月	89.14%
1.智能自动分拣技术研发项目	2026年4月	2026年12月	84.08%
2.智能仓配及输送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2026年4月	2026年12月	91.58%
3.底层通用核心技术开发项目	2026年4月	2026年12月	97.44%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当前,机器人、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快速兴起,物流装备行业智能化、无人化转型进程加速,市场对智能物流设备的技术先进性与场景适配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客户对产品及技术迭代的需求也日益增强,为持续巩固并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公司正积极推进机器人技术、AI视觉、云计算与大数据、边缘计算等前沿技术在项目中的深化应用,致使整体研发任务加重、技术挑战显著增加,从而影响了募定实施进度。

结合行业技术快速演进、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以及项目实际研发进度、相关费用结算与支付预测,为进一步保障研发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对该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适当延期。根据当前研发进展及资金安排,该项目预计延期至2026年12月底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定,公司具体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制度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募集资金,并实行专款专用。

(四)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谨慎管理募集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

(五)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充分发挥公司相关技术积累及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充分结合行业技术快速演进、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以及项目实际研发进度、相关费用结算与支付预测,科学合理地调度,确保募集资金依法合规、高效使用。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全过程的监督与管理,推动募投项目如期完成。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行业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变化及项目实际研发进展所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调整仅涉及项目整体进度的顺延,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当前技术研发实际与长期发展战略。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系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该延期事项仅涉及项目完成时间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安排,该延期事项仅涉及项目完成时间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中银淳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淳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淳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62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淳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淳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中银淳益混合A / 中银淳益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代码	026230 / 02623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每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份额类别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A类	M<100万元	0.80%
A类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A类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A类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A类	Y<7日	1.50%
A类	7日≤Y<30日	0.75%
A类	30日≤Y<180日	0.50%
A类	180日≤Y	0.00%
C类	Y<7日	1.50%
C类	7日≤Y<30日	0.50%
C类	30日≤Y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注